

法院公告

康巨清：

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冀 0727 民初 33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化稍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阳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苏旭东：

关于申请人付焕禄申请执行苏旭东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依法向你送达了（2016）蔚执字第 41 号河北省蔚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期满视为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蔚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王永贵：

本院受理原告王秀萍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冀 0726 民初 79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蔚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李清：

本院受理原告陆志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 30 日内。定于公告期满后第 3 日在本院老鸦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判决。

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李清：

本院受理原告杨巨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 30 日内。定于公告期满后第 3 日在本院老鸦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判决。

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彭涛：

本院受理的原告唐宗涛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李俊朝、任翠巧：

本院受理原告张苹芬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领取（2016）冀 0127 民初 35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邑县人民法院

公 告

张华松、任红建、朱明臣、张洪元：

本会受理的孟村回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沧仲案孟字第 0028 号裁决书、（2016）沧仲案孟字第 0034 号裁决书、（2016）沧仲案孟字第 0035 号裁决书、（2016）沧仲案孟字第 0044 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到沧州仲裁委员会孟村办事处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沧州仲裁委员会

遗失声明

张金海不慎将警察证丢失，警号为 038046，特此声明。

乔志华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 083341，声明作废。